

辽宁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三月

辽宁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3 月 22 日 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通知一致，由董事长王梓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65,893,5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65,893,5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8%。前述人员均为会议通知中公告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3、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没有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45,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王旭、王梓丞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辽宁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见证律师：

申怀富： 申怀富

陈庆武： 陈庆武

